

证券代码：834568

证券简称：国鸿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郑明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568,1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68,1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68,1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68,1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68,1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68,1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68,1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68,1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9,6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明辉、郑元和、广州国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怡汇、李超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